
2026 年度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QSSW-服务-202608-009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甲方）：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乙方）：新疆润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29 日

签订地点：阿克苏市

2026 年度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市温宿县塔格拉克电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2552442069W

法定代表(负责)人: 李值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 新疆润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阿克苏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南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01MAD3L2T91T

法定代表(负责)人: 侯文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危险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900-214-08);

1.1.2 危险废物数量: 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 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运输、贮存、处置;

1.3 处置方式: 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置。并满足乙方收集废矿物油质量标准(详见附后)

2. 危险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8 日止。

2.2 处置地点：乙方用于处置危险废物的专用场所(如因乙方未在其处置危险废物专用场所处置危险废物，责任及损失由己方自行承担)。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3.1 危险废物的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确认完成交付；

3.2 危险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运输、贮存、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5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3.6 其他约定：如业务实际发生过程中，存在本合未约定的事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4. 合同履行的方式、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处置费为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含 1%税率)，不含税金额为 4950.50 元（大写：肆仟玖佰伍拾元伍角整），税额 49.50 元（大写：肆拾玖元伍角整）。合同签定生效后，乙方开具全额（含 1%税率，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保持无税价格不变）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全部款项，乙方收到款项后组织人员、运输、仓贮及处置等各项生产保障活动，以确保届时保质保量、安全无误地完成甲方要求的

危险处置，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废机油（含桶）乙方另收取处理费 2000.00 元/吨（含税），运输由乙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执行，运费由甲方承担据实结算。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还需审查其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5.1.2 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并确认交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乙方资质相符；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1.5 其他：___/___。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的，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2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3 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5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5.2.6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5.2.7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2.8 其他：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一切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各项要求，乙方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行为负责，并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参照甲方企业的 HSB 标准执行。

7.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迟延支付处置危险废物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0.05%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费用 0.05% 的违约金；

9.3 合同签定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 50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再委托除乙方之外的其它方处置，否则，视为违约，除承担 5000.00 元违约金外，并付清 100% 的预估处置费。

9.4 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9.5 其他约定： / 。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2.1 乙方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10.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0.3 其他约定： / 。

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基于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和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2.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安全生产事项参照甲方企业的 HSE 标准执行。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6 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新疆润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市温宿县塔格拉克电站	通讯地址: 阿克苏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南侧
邮编: 843000	邮编: 843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552442069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MAD3L2T91T
开户行: 建行新疆区阿克苏分行温宿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依干其支行
银行账号: 65001693100052502375	银行账号: 852030012010118381790
行号:	行号: 402891000055
法人代表: 李倩	法人代表: 侯文甲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 13669905091
电话:	电话: 13669905091
财务固定电话:	财务固定电话: /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29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29 日